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13號

原告 黃于容  
被告 王琮皓  
吳浩維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31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19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王琮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吳浩維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王琮皓、吳浩維如依序以新臺幣29萬2,000元、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王琮皓於民國112年11月間起參與Telegram暱稱「T0」所屬之詐騙集團，擔任向受騙民眾謊稱為投資公司員工，並向受騙民眾收取款項後再將之移轉給上手之車手工作，且自「T0」處取得內容不實之現金付款單據、泓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勝公司）工作證。嗣被告王琮皓與「T0」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10月19日起在臉書網站刊登投資股票虛偽廣告，並由自稱「陳妤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原告佯稱：你下載「新永恆」APP並加入LINE群組，再把投資款交給我們的業務員進行儲值，我會教你投資股票賺大錢等語，導致原

01 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1月20日上午9時36分許，在彰化縣  
02 ○○鎮○○路0號之統一超商鹿秀門市內，交付現金新臺  
03 幣（下同）29萬2,000元給到場冒充業務員「楊昀浩」且  
04 出示偽造泓勝公司工作證之被告王琮皓，而被告王琮皓則  
05 交付蓋有「楊昀浩」印文之現金付款單據給原告；後被告  
06 王琮皓再將29萬2,000元放在「TO」指定之某涼亭以使上  
07 游車手頭前去收取。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王琮皓賠償29萬2,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王琮皓應  
09 給付原告29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 被告吳浩維於112年10月間起參與訴外人賴宏瑋、暱稱「L  
12 V」所屬之詐騙集團，擔任向受騙民眾謊稱為投資公司員  
13 工，並向受騙民眾收取款項後再將之移轉給上手之車手工  
14 作，且自「LV」處取得內容不實之現金付款單據、永恆投  
15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恆公司）工作證。嗣被告吳浩  
16 維、賴宏瑋與「LV」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17 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  
18 員自112年10月19日起在臉書網站刊登投資股票虛偽廣  
19 告，並由自稱「陳妤芳」之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原告佯  
20 稱：你下載「新永恆」APP並加入LINE群組，再把投資款  
21 交給我們的業務員進行儲值，我會教你投資股票賺大錢等  
22 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3日中午12時10分  
23 許，在彰化縣○○鎮○○路0號之統一超商鹿秀門市內，  
24 交付現金10萬元給到場出示偽造永恆公司工作證之被告吳  
25 浩維，而被告吳浩維則交付現金付款單據給原告；後被告  
26 吳浩維再將10萬元放在「LV」指定之某路旁以使上游車手  
27 頭前去收取。故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吳浩  
28 維賠償10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吳浩維應給付原告10萬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王琮皓抗辯：其拿到29萬2,000元後就轉交給上手，且

01 其並無拿到利潤等語。

02 三、被告吳浩維抗辯：其拿到10萬元後就轉交給上手，且其並無  
03 拿到利潤，現今只能以每月監所勞作金400至500元賠償給原  
04 告等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  
07 31號刑事電子卷宗屬實，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  
08 113年度訴字第531號判決被告王琮皓、吳浩維均犯3人以  
09 上詐欺取財罪及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罪有罪確定（見本院  
10 卷第13至22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11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3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14 文。被告王琮皓、吳浩維分別與「T0」、「LV」所屬之詐  
15 騙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聯絡，透過分工合  
16 作之方式共同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分別交付29萬  
17 2,000元、10萬元給被告王琮皓、吳浩維，再由被告王琮  
18 皓、吳浩維分別將之轉交給其他詐騙集團成員等節，業如  
19 前述，則依上開規定，被告王琮皓、吳浩維自應分別與  
20 「T0」、「LV」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負故意共同侵權行為  
21 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王琮皓、吳浩維分別賠償  
22 其遭詐騙之29萬2,000元、10萬元，核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王琮皓給付  
24 29萬2,000元、被告吳浩維給付1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14日（見附民卷第3頁）起至清償日  
2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六、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29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王琮皓、吳浩維敗訴之  
30 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1 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02 被告王琮皓、吳浩維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04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05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06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07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3 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張清秀